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局(部)文件

供销财综字〔2020〕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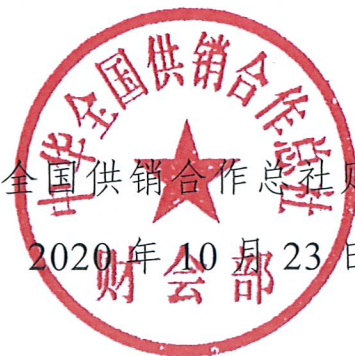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 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工作，根据《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财会部制定了《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2020年10月23日



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以下简称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工作，依据《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信息编报企业包括以下企业（统称社有企业）：

1. 供销合作社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和拥有控制权的参股企业

2. 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基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基层社）

4. 上述 1-3 类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出资企业及其子公司

前款所称拥有控制权，是指供销合作社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作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它协议规定，能够实际支配所出资企业行为的情形。

第三条 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工作由总社财会部统一组织，各级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财务信息编报单位管理工作。

第四条 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工作按照行政区划隶属原则进行，由上级社指导下级社。

第五条 社有企业通过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定期填报、传输本单位有关财务信息。

第六条 社有企业纳入直报系统或变更所属层级、股权结构

等信息，须通过控股股东向上级单位（供销合作社）提出申请，填报《单位申请审批表》（见附表1）和《单位信息表》（见附表2），列示单位名称、所属地域层级、股权结构、汇编企业户数等事项，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工商部门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章程中有关供销合作社出资情况或供销合作社作为第一大股东、企业董事会组成情况等证明文件。

第七条 省级社社有企业的纳入（或变更）申请，经省级社初审后报总社财会部审定；市级社社有企业的纳入（或变更）申请，经市级社初审后报省级社审定；县级社社有企业和基层社的纳入（或变更）申请，经县级社初审后报市级社审定。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审核权限审定后形成《纳入单位汇总表》（见附表3）和《变更单位汇总表》（见附表4），每月定期逐级汇总上报到总社财会部。

第八条 财务信息编报企业丧失财务信息编报资格后的次月，应退出直报系统，各级供销社按照审核权限予以审定，并逐级汇总《退出单位汇总表》（见附表5），每月定期逐级汇总上报到总社财会部。

第九条 总社财会部根据省级社每月25日前汇总上报的《纳入单位汇总表》、《变更单位汇总表》和《退出单位汇总表》进行审核备案，于当月新设、变更和注销有关企业在直报系统中的帐户。

第十条 总社财会部不定期对编报单位及其报送的财务信

息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纳入条件的单位、编报虚假财务信息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予以通报，并责令相关企业及其出资人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社有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编报财务信息，并对所编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审核、汇总本级社有企业编报的财务信息和各成员社汇总的财务信息，确保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社财会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单位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明材料 (材料附后)	<p>1. 纳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工商部门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章程中有关供销合作社（或其投资运营平台）出资情况或供销合作社（或其投资运营平台）作为第一大股东、企业董监事会组成情况等证明文件。</p> <p>2. 变更事项单位：提供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p>		
控股股东意见：		本级供销合作社意见：	上一级供销合作社意见：
单位名称： (公章)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单位名称： (公章)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单位名称： (公章)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表 3

纳入单位汇总表

汇总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单位编码	本级供销合作社	上一级供销合作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负责人：

审核：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编码：指主管单位供销合作社分配给社有企业登录财务直报系统使用的身份编码。

附表 4

变更单位汇总表

汇总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单位编码	本级供销合作社	上一级供销合作社	变更事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负责人：_____

审核：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变更事项：更改单位名称、调整层级及其他变更事项。

附表 5

退出单位汇总表

汇总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单位编码	本级供销合作社	上一级供销合作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负责人：

审核：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抄送：存档²。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